

# 經傳釋詞補經傳釋詞再補以及 經詞衍釋的音訓問題

張以仁

我所說的「音訓」一詞的意義，僅指從聲音上證明被釋字與詮釋字的關係的那種方法而言。

年來，我陸續寫了些文章討論前人有關古籍虛字訓解的著作。其中涉及「音訓」這一問題的有兩篇：一是經傳釋釋的「音訓」問題，載於韓國中國學報第五輯 一九六六年六月出版。一是古書虛字集釋假借理論的分析與批評」載於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八本。本篇之作，原是這一系列工作中的一環，雖然是份量較輕的一環。

王引之的經傳釋詞（以下簡稱釋詞）與裴學海的古書虛字集釋（以下簡稱集釋），是訓解古籍虛字諸著作中最重要的一家。由於王、裴二氏長於聲韻之學，所以使用音訓的地方也特別多。作者在前述二文已有較詳細之評介。可以參檢。吳昌瑩的經詞衍釋（以下簡稱衍釋），就篇幅來說，並不少於釋詞。而使用音訓的地方却不多見。孫經世的經傳釋詞補（以下簡稱釋詞補）及經傳釋詞再補（以下簡稱再補），篇幅既不多，使用音訓的地方尤其少。這大概是孫、吳二氏都不擅於音韻之故。雖然如此，爲了論求釋詞這一系列有關古籍虛字訓解之著作的方法，孫、吳之書的「音訓」部分，自亦有提出來討論的必要。

釋詞補與再補使用音訓的方法只有三處，它們是：

- 一、者，猶諸也。者與諸一聲之轉，故二字可以互訓。詩采綠：「維魴及鱖，薄言觀者，」言薄言觀諸也。諸之……（釋詞補）。
- 二、而，猶若也。……若與如古同聲。故「而」訓爲「如」，又訓爲「若」詳釋詞。（再補）。
- 三、如，猶乃也。……乃與如聲相近。故「如」訓爲「而」，亦訓爲「乃」。……（再補）

三例剛好分屬「聲轉」「同聲」「聲近」三類。我們且一一試作分析：

「者」，上古音值擬爲〔(ʰ)jäǵ〕，「諸」爲〔(ʰ)jag〕（注一）。二字除了聲調有上、平之分外，聲韻上幾乎完全一樣。因此，用「一聲之轉」來解說它們的關係，如果我們以釋詞所賦與這個名詞的涵義爲標準的話，可以說是不够的。釋詞的「一聲之轉」是專指相關字的聲母關係而言（注二），而這個例子顯然涉及聲、韻兩方面。因此，毋寧用「聲近」一詞更爲切合王氏之語義。

「若」，上古音值擬爲〔ŋjak〕。「如」爲〔ŋjag〕。除了聲調上有入、平之分外，其它可以說沒有差別。若以王氏的標準來衡量，毋寧也用「聲近」一詞較「同聲」遠爲恰當。

「乃」，上古音值爲〔nəǵ〕。就聲母而言，和「如」有 n、ŋ 之分。但關係總算相當接近。就韻母而言，則「乃」屬之部，「如」屬魚部。介音的有無以及主要元音的不同構成了很大的差異。王氏「聲近」一名，是以相關字的韻母關係爲主，還多半兼顧到它們的聲母關係（注三）。而孫氏此例，充其量說，也只顧到它們的聲母關係。若衡之以王氏標準，毋寧用「一聲之轉」一詞比較適宜。

由這三個例子來看，我們至少可以這樣說：孫氏對釋詞有關音訓所用的名詞之意義是不大了解的。而由於他很少使用音訓的方法，以及第一、二兩例的內容完全相同的情形看來，我們更可以這樣說：孫氏所用的名詞是漫無標準的，是隨興的。

我們再看看衍釋的情形。衍釋用「聲轉」的例子只有一見。那是在卷六的「能」字下：

能與甯，一聲之轉。義相通。論語：「法路之言，能無從乎？巽與之言，能無說乎？」「能無」謂「甯無」也。……

完全是用釋詞的說法。因爲釋詞在能字下就有這一條。因此我們可以略過不提。

衍釋用「同聲」的有二例。一在卷五「居」字下：

博雅曰：「居，據也。」據與遽聲同，義亦相通此義釋詞不載。詩：「居然生子。」居然，猶遽然也。言無人道而遽然生子也。

一在卷八「卽」字下：

卽，則也。古同聲而通用。……

次例也見於釋詞，也可略過。「據、遽」一例，與王說也沒有什麼出入。二字古韻同在魚部。古聲一爲〔k〕（據），一爲〔gʹ〕（遽）。同屬牙音。關係也可說是相當密切。不過，却不能說它們的聲母相同。王氏「同聲」的例子，有的取聲，有的取韻，最是混淆（注四）。因此衍釋把「據、遽」說爲「同聲」，以王氏的標準衡量，並不算不合。

比較可以討論的是「聲近」一類。衍釋共用了七處，它們是：

- 一、與，猶于也、於也。……蓋與、于、於、予四聲相近，故用亦通也。……  
吳越春秋闔閭傳：「……坐與上風。」言坐於上風也。……「卷一「與」字下」。
- 二、居，猶於也。居與於聲相近。故左傳之「居安思危」，楚策引曰：「臣聞之，春秋於安思危。」……（卷五「居」字下）。
- 三、固與姑聲相近，字亦相通。……淮南人間訓：「其事未究，固試往問之。」謂姑試問也。（卷五「固」字下）。
- 四、獨與徒聲相近，義亦相通。徒訓爲乃，獨亦可訓爲乃。……孟子：「而獨於富貴之中，有私能斷焉。」「何獨至於人而疑之。」……獨並乃訓。（卷六「獨」字下）。
- 五、舉，猶與也。舉、與、二字聲相近。古亦相通。故墨子天志篇曰：「故天下之君子，與謂之不祥。」釋詞訓與即舉字。見故學注……（補遺「舉」字下）。
- 六、既、猶之也。既與之聲相近。故二字亦互通。……如史記自序：「漢既初興，繼嗣不明。」言漢之初興也……（補遺「既」字下）
- 七、既、猶其也。書：「濼濼其道」，史記作「濼濼既道」。詩「王猶允塞，徐方既來。」荀子議兵篇作「徐方其來」。蓋既與其聲相近，故用亦相通……（補遺「既」字下）。

把它們上古的聲韻情形標注於下：

與——djag (魚) ……	}	例一
于——ɣjuag (魚) ……		
於——ʔâg, ʔjag (魚)		

予——djag (魚) ……)	
居——kjag (魚) ……)	} 例二
於——?âg, ?jag (魚)	
固——kâg (魚)	} 例三
姑——kâg (魚)	
獨——d'ûk (侯)	} 例四
徒——d'âg (魚)	
舉——kjag (魚)	} 例五
與——djag (魚)	
旣——kjăd (微)	} 例六
之——ɬjăg (之)	
旣——kjăd (微)	} 例七
其——kjəg (之)	

我們可以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。就嚴格的聲韻關係（即相同的關係）來說，第三例的聲韻完全相同。不同的地方只在聲調。（上古「固」有上、去二調，而「姑」只有平聲一調。參江有誥唐韻四聲正）。第一、二、五諸例則僅韻母相同，聲母不同。（例一之「與」「予」，聲母亦同，可以除外）。第四、七兩例則聲母同而韻母不同。第六例則聲母韻母都不相同。第一例在聲母上有「喻」三「喻」四及「影」母的關係，中古時代它們同屬喉音，不如上古差別大。在吳氏的語言裡，想是把它們的都讀成無聲母了。這與王氏混同三母的原因恐怕是一樣的。「旣」與「之」一例，聲、韻兩方面都找不出任何關係來，實在是個很奇持的例子。吳氏是江西南豐人，遊粵甚久（見經詞衍釋張丙炎序）。不知是否受這兩地方言的影響而誤認二字的關係。根據羅常培氏臨川音系一書，「旣」字臨川音[tɕi]。之字音[ti]。它們是同韻的。南豐距臨川不遠，都在贛東。是不是由於吳氏方言裡二字同韻而誤以為古韻也相同呢？當然，這只是一個猜測，一種假設。但是除此之外，我們實在想不出旁的可能來。這七個例子，有聲韻全同的，有同韻不同聲的，有同聲不同韻的，有聲韻都不相同的。毫無規則可言。如上所說，釋詞「聲近」一詞的涵義是以相關字的韻母關係為主，多半還涉及聲母

關係。以之衡此，便會覺得吳氏對釋詞「聲近」的涵義也是不甚了了的。

孫、吳二氏，上承釋詞之餘緒，在內容上作了若干擴充與增補的工夫。但在方法上來講，可以說毫無新意。如果說得嚴格一點，恐怕有些地方連依規學步的標準都達不到，聲訓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。

（注一）：本文所有標音，皆據董同龢師上古音韻表稿。載於史語所集刊第十八本。

（注二）（注三）（注四）：並參拙著經傳釋詞的「音訓」問題一文。刊於韓國中國學報第五輯。一九六六年六月出版。

經傳釋詞再補經傳釋詞補以及經詞衍釋的「音訓」問題